合同编号：

 **2023-2024年度浙江省烟草公司台州市公司**

**物流配送中心卷烟包装纸箱出售合同**

 甲方：浙江省烟草公司台州市公司

 乙方：

2023年 月

**甲方：**浙江省烟草公司台州市公司

**乙方：**

 经公开拍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出售卷烟包装箱事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出售的浙江省烟草公司台州市公司物流配送中心2023-2024年度卷烟包装箱，标准卷烟包装纸箱（50条装装烟箱，不分单、双瓦纸箱），一年预计纸箱 万只，具体数量合同周期内按实结算，单价为元/只；异型烟包装箱（规格小于50条装标准卷烟包装箱的所有异型包装箱），一年预计纸箱 万只，具体数量合同周期内按实结算，单价为 元/个；废旧包装箱，按评估价执行，具体数量合同周期内按实结算，结算单价 元/公斤，结算价格均为含税价。

甲方可根据甲方行业关于卷烟包装纸箱回收的政策调整等因素确定实际向乙方出售卷烟包装纸箱的数量。货款结算时，按实际的数量结算，甲方向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执行，十二个月后终止。

第三条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3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元整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是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不作购卷烟包装纸箱款使用；乙方按合同履行完毕后，且无任何违约、赔偿等情况的，甲方将在合同履行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出具的履约保证金缴款凭证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有违约，则相应扣除。

第四条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提货（烟箱每日提货，废旧烟箱每10天提货一次或两次。如有变动，甲方另行通知），每日将货款汇入委托人指定账户再运走包装箱。

第五条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二十日内，打包并运走甲方仓库现存纸箱。

提货地点：台州湾经济产业集聚区长浦路666号。

第五条 结算方式

现库存纸箱必须做到每日结算，日结日清，每日缴入甲方指定帐户。后期产生的纸箱，乙方每次提货前先到甲方核实当天提货数量，货款每日结算一次，将当日所收到旧包装箱的货款缴入甲方指定帐户，货款必须做到日结日清，不得赊欠。合同期满最后一天的货款应在当日结清。

单位名称：浙江省烟草公司台州市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台州湾新区支行；

账 号：1207011209025000746；

第六条 权利与义务

1.除甲方行业内部回收利用外，甲方保证按合同向乙方出售卷烟包装纸箱。

2.乙方在每次取运卷烟包装纸箱前应与甲方事先取得联系，以便甲方安排发货。

3.乙方进场提货时，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卷烟配送仓库相关规章制度。

4.乙方需每天安排人员负责甲方指定中烟公司需回收的烟纸箱按品牌分类、整理（十只一捆，30捆一托盘）及时放入甲方指定的暂存仓库，并负责中烟回收纸箱的装车工作，涉及的纸箱整理、打包和运输、装车、人工、包装用具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运输安全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如遇卷烟供货高峰期或临时性活动等情况，在接到甲方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后二日内，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无条件完成卷烟包装纸箱的取运工作。

6.乙方要保证将收购的卷烟包装纸箱合法利用，卷烟包装纸箱售出后出现的任何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7.每次装运结束后，乙方要清理好现场，保持现场整洁。

8.合同期内，乙方对收购的卷烟包装纸箱经营自负盈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未按甲方另行提出的通知要求支付货款并取运卷烟包装纸箱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取运标准卷烟包装纸箱0.5元/只/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超过7个自然日未取运卷烟包装纸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乙方逾期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500元；乙方逾期五日未支付货款的，甲方有权停止供货，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且乙方仍需支付所欠货款。

3.甲方若发现乙方将卷烟包装纸箱用于非法用途，将立即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万元。

4.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如乙方有其它单方面不履行合同的行为，甲方视乙方为违约，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乙方到甲方提货期间，应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要求，如因乙方过错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必须全额赔偿，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2.如因甲方行业政策性调整或上级文件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解除，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九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法律效应。

第十一条 供应商履约评价每季度评价一次，若低于70分，则评价不合格，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

甲方：浙江省烟草公司台州市公司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廉 洁 合 同**

甲方：浙江省烟草公司台州市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烟草专卖商业系统行贿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等规定，甲乙双方同意，在此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双方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对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七、乙方在接受相关案件查办时，有配合提供依据、作证的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监委调查工作的情形，甲方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甲乙双方均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在一定时期内有权拒绝与对方进行合作。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过错方承担。

甲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付款验收评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验收部门 |  | 合同起止时间 |  |
| **评价项（分数）** | **评价内容** | **评分标准** | **得 分** | **备注** |
| 质量（40分） | 商品质量/服务质量/施工质量（按照合同要求等进行评价）（30分） | 优秀（27≤得分≤30分）；良好（24≤得分＜27分）；合格（21≤得分＜24分）；不合格（0≤得分＜21分） |  |  |
| 配套包装、安装、配件、质量证明等（按照合同要求等进行评价）（10分） | 优秀（9≤得分≤10分）；良好（8≤得分＜9分）；合格（7≤得分＜8分）；不合格（0≤得分＜7分） |  |  |
| 服务（25分）  | 配合度（服务完整性、主动性、服务态度等）（10分） | 优秀（9≤得分≤10分）；良好（8≤得分＜9分）；合格（7≤得分＜8分）；不合格（0≤得分＜7分）  |  |  |
| 响应度（服务响应、单据提交、问题处理的及时性）（10分） | 优秀（9≤得分≤10分）；良好（8≤得分＜9分）；合格（7≤得分＜8分）；不合格（0≤得分＜7分） |  |  |
| 偏差度（是否存在价格偏差、数量偏差、单据错误等）（5分） | 优秀（4.5≤得分≤5分）；良好（4≤得分＜4.5分）；合格（ 3.5≤得分＜4分）；不合格（0≤得分＜3.5分） |  |  |
| 进度（15分） | 进度安排的科学合理性（5分）  | 优秀（4.5≤得分≤5分）；良好（4≤得分＜4.5分）；合格（ 3.5≤得分＜4分）；不合格（0≤得分＜3.5分） |  |  |
| 按期交货、按期服务、按期施工等情况（按照合同要求等进行评价）（10分） | 优秀（9≤得分≤10分）；良好（8≤得分＜9分）；合格（7≤得分＜8分）；不合格（0≤得分＜7分） |  |  |
| 人员及组织（20分） | 人员保障（为项目配置的人力情况、根据采购方的要求更换情况等）（5分） | 优秀（4.5≤得分≤5分）；良好（4≤得分＜4.5分）；合格（ 3.5≤得分＜4分）；不合格（0≤得分＜3.5分） |  |  |
| 能力水平（人员资质、能力、技术水平等）（5分） | 优秀（4.5≤得分≤5分）；良好（4≤得分＜4.5分）；合格（ 3.5≤得分＜4分）；不合格（0≤得分＜3.5分） |  |  |
| 项目组织管理水平（包括现场管理等）（10分） | 优秀（9≤得分≤10分）；良好（8≤得分＜9分）；合格（7≤得分＜8分）；不合格（0≤得分＜7分） |  |  |
| 合 计 |  |
| 评价结果 | A（ ） B（ ） C（ ） D（ ） |
| 验收人（签字） |  | 部门负责人（签字） |  |
| 备注 | 1、供应商付款验收评价分为四个等级：A（得分≥90分）、B（80分≤得分＜90分）、C（70分≤得分＜80分）、D（得分＜70分）；2、评价周期：每次付款前评价。 |

**综合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评价部门 |  配送中心 |
| **评价指标及分数** | **评价项** | **评价内容** | **得 分** | **备注** |
| 付款验收评价（70分） | 质量（40分\*70%） | 商品质量/服务质量/施工质量（按照合同要求等进行评价）（30分\*70%） |  |  |
| 配套包装、安装、配件、质量证明等（按照合同要求等进行评价）（10分\*70%） |  |  |
| 服务（25分\*70%） | 配合度（服务完整性、主动性、服务态度等）（10分\*70%） |  |  |
| 响应度（服务响应、单据提交、问题处理的及时性）（10分\*70%） |  |  |
| 偏差度（是否存在价格偏差、数量偏差、单据错误等）（5分\*70%） |  |  |
| 进度（15分\*70%） | 进度安排的科学合理性（5分\*70%）  |  |  |
| 按期交货、按期服务、按期施工等情况（按照合同要求等进行评价）（10分\*70%） |  |  |
| 人员及组织（20分\*70%） | 人员保障（为项目配置的人力情况、根据采购方的要求更换情况等）（5分\*70%） |  |  |
| 能力水平（人员资质、能力、技术水平等）（5分\*70%） |  |  |
| 项目组织管理水平（包括现场管理等）（10分\*70%） |  |  |
| 综合评价（30分） |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失信行为、合理化建议、服务整体满意度等综合评议打分（30分） |  |  |
| 合 计 |  |
| 评价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评价人（签字） |  | 部门负责人（签字） |  |
| 备注 | 1、供应商综合评价分为四个等级：优秀（得分≥90分）、良好（80分≤得分＜90分）、合格（70分≤得分＜80分）、不合格（得分＜70分）等4个等级；2、评价周期：次年一季度评价；3、付款验收评价分数由系统取历次付款验收评价平均分值并按70%权重计算。 |